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4-047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的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民军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2	董事候选人:寇炳恩
3.3	董事候选人:梁永毅

说明:1.本次会议将对上述议案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 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网络会议登记时间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2层2201会议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选择投票类型输入买入股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  
联系人:钟文超、梁朝旭。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1表示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序号	议案	使用表决权数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民军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1	董事候选人:王森	
3.2	董事候选人:寇炳恩	
3.3	董事候选人:梁永毅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4-33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15:00至2014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且表决结果不一致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内容完整。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其中(2)和(3)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3日,投票简称:南风化工  
(1) 投票程序:  
(2) 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化工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4) 买入方向为买入股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与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00

二、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重复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重复议案在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上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日期: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山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9日,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2.1亿元人民币,并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置业”)承建该总部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公告2014-04、公告2014-036、公告2014-044)。  
2014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1625.0万元竞得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3地块,又挂牌2014174号地块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情况  
1. 挂牌人: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块位置: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B-3地块  
3. 宗地面积:4877.73平方米  
4. 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密度≤28%,容积率5.5-5.6  
5. 出让年限:40年  
6. 成交价格:1625.0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对于该项目的后续进展会上时,准确、及时的履行披露,从而使投资者更加及时、有效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挂牌成交确认书》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4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德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城企业大道)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066,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9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9%。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9日,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人民币1642.5507万元竞得宁波镇海区、慈东和南塘地块,又挂牌2014183号地块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总部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2.1亿元人民币,并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置业”)承建该总部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及2014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编号:公告2014-04、公告2014-036、公告2014-044)。  
2014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1625.0万元竞得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3地块,又挂牌2014174号地块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当日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情况  
1. 挂牌人: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块位置: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B-3地块  
3. 宗地面积:4877.73平方米  
4. 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密度≤28%,容积率5.5-5.6  
5. 出让年限:40年  
6. 成交价格:1642.5507万元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本次竞得土地可以为公司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提供土地资源,符合公司扩大规模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4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德会议室(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新城企业大道)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建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066,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89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3%。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14-030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拟将持有的网板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2.013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69亿元人民币收购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板公司”)50%的股权。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板公司50%的股权。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整合现有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与汇金控股友好协商,本公司拟将持有的网板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汇金控股,转让金额为2.013亿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网板公司的股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童山路7号@3  
3. 法定代表人:朱明尧@4  
4.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5  
5. 注册资本:150800万元@6  
6.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实物投资,资产收购兼并等,投融资担保服务,资产管理运营,投资咨询等。@7  
7. 实际控制人:朱明尧@8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汇金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1,977,289,249.55元,净资产3,942,443,669.5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9,063,920.76元,净利润456,356,896.35元(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并经南京华信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汇金控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方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公司名称:南京电子网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89年11月29日  
3. 及注册地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学路9号  
4. 法定代表人:冯为买  
5.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6. 注册资本:33,8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彩色显像管和其它CRT显示器配套的平板玻璃,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技术咨询和服务。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6.43	57,500.02
净资产	28,571.01	27,919.50
营业收入	9,999.63	13,14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9.46	0.00

(备注:汇金控股2013年的利润来源为旧厂区的搬迁补偿收入;②上述2013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权属状况

单位: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6.43 57,500.02  
净资产 28,571.01 27,919.50  
营业收入 9,999.63 13,14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9.46 0.00  
(备注:汇金控股2013年的利润来源为旧厂区的搬迁补偿收入;②上述2013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权属状况

单位: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46.43 57,500.02  
净资产 28,571.01 27,919.50  
营业收入 9,999.63 13,142.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9.46 0.00  
(备注:汇金控股2013年的利润来源为旧厂区的搬迁补偿收入;②上述2013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权属状况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56

##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及后续安排  
1.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聘任徐发俊先生为财务总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14年9月26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主要关联交易公告》。  
2. 公司前期筹划事项并不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信息传播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本次交易的主要关联交易》章节,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盈利预测,是公司根据已知情况和判断,基于一定假设的预测,不构成对公司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4. 公司2014年1-9月经营业绩未超出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预测范围,即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5%至-45%。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6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2. 减持期间:2014年9月24日至9月29日  
3. 减持数量:10,000股  
4. 减持比例:0.002%  
5. 减持均价:16.51元  
6. 减持金额:165,100元  
7.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  
8. 减持后持股比例:7.34%  
9.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  
10. 减持后持股比例:7.34%  
11.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  
12. 减持后持股比例:7.34%  
13.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  
14. 减持后持股比例:7.34%  
15.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  
16. 减持后持股比例:7.34%

注:  
(1) 2013年9月4日前,邓永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9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8,000,000股的7.35%;2013年9月4日,邓永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2%,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2,9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34%。  
(2)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448,000,000股变为896,000,000股,邓永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由32,900,000股变为6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  
(3) 2014年8月26日至9月29日,邓永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14,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96,000,000股的1.6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0,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国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基金)300只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北京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北京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占总股本(%)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768 18,809,869.44 0.37% 18,821,567.12 0.37% 12个月  
国泰金鑫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31 3,224,538.48 0.28% 3,226,543.79 0.28% 12个月  
国泰民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00,266 1,612,277.28 0.12% 1,613,279.94 0.12% 12个月  
国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66 1,612,277.28 0.14% 1,613,279.94 0.14% 12个月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531 3,224,538.48 0.10% 3,226,543.79 0.10%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4年9月29日数据。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http://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参加各渠道网上银行、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4年10月13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渠道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用基金及理财产品  
基金名称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无限期  
中国银行 8折 无限期  
招商银行 8折 无限期  
渤海银行 4折 无限期  
上海农商银行 4折 无限期  
中信建投 4折 无限期  
银华证券 4折 无限期  
齐鲁证券 4折 无限期  
中投证券 4折 8折 无限期  
光大证券 4折 无限期  
长江证券 4折 无限期  
华安证券 4折 无限期

二、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新募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基金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活动优惠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取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的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在网上直销费率基础上。  
4.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网上银行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特殊情况以销售渠道为准。  
6. 若本基金日后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申购机构的规定为准,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费)  
021-31089000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